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 精释精解

何志◎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 法律问题研究

赵相林◎主 编 覃华平◎副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覃华平 邢钢 杨弘磊

罗丛九 王克玉

GUOJI

HUANJIING

WURANANJIAN

FALU

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法律问题研究/赵相林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347-6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环境污染—环境管理—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959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5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Preface 前言

现代工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原材料的开发利用率，但与此同时，也对自然环境造成了污染和损害。这种污染和损害，直接导致了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而且，这种损失的程度有时是十分惊人的：20世纪60年代，美国碳化物公司在印度的工厂发生有毒化学物泄漏，造成当地居民2万人死亡和大量的财产损失。这种污染造成的损失有时发生在一国境内，有时发生在跨国或多国境内。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跨国或多国环境污染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涉案的范围也越来越广：从大气污染到海洋、河流污染；从有毒物污染到放射性的核污染。此外，这种跨国环境案件牵涉的国家也越来越多。而由于各国调整有关环境污染方面的法律有很大差异，有关国际组织制定了许多调整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国际条约，许多国家还在国内法中制定了有关的实体法和冲突法。这些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制定，对扼制和调整国际环境污染案件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为了帮助读者正确处理国际环境污染案件，作者从司法和准司法的途径展开论述，着重介绍了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主体、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管辖权、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法律适用、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司法协助等问题。本书结合国际上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案例，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同时，对我国近些年发生的涉外环境污染案件和有关的立法进行了论述。

本书作为北京市教委设立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人文社科项目》之一，得到了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作者介绍和分工如下：

赵相林，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负责全书的统筹构思、审稿、统稿和定稿，担任主编；

覃华平，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私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负责第一章撰稿，并担任副主编，承担本书稿的编辑工作；

邢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负责第二章撰稿；

杨弘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法学博士，负责第三章撰稿；

罗丛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学博士，负责第四章撰稿；

王克玉，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负责第五章撰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赵相林

2016年6月于北京蓟门法苑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法律体系	10
第三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法律责任体系	26
第四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争端解决制度	38
第五节 中国环境法律体系简介	58
第二章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诉讼主体的确定	68
第一节 诉讼主体确定的概述	68
第二节 国际环境污染民事私益诉讼案件诉讼主体资格确定	78
第三节 国际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诉讼主体资格确定	83
第四节 国际公约有关国际环境污染案件诉讼主体确定的相关规范	93
第五节 我国有关国际环境污染案件诉讼主体确定的相关规范	105
第三章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管辖权	11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管辖权的特点	119
第二节 国际法条约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143
第三节 各国国内法中关于国际环境污染管辖的规定	153
第四节 对跨国公司的管辖	163
第五节 中国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管辖权的现状及完善建议	168

第四章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法律适用	180
第一节	法律适用概述	18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条约的适用	213
第三节	环境污染案件的冲突法调整	219
第四节	环境污染案件法律适用的发展趋势	233
第五节	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246
第五章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司法协助	25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司法协助概述	25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域外送达与取证	272
第三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86
第四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特殊法律问题	306
第五节	中国的立法与实践	326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环境污染案件概述

环境是相对于某个主体而言的,主体不同,环境的大小、内容等也就不同。一般说来环境既包括以大气、水、土壤、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为内容的物质因素,也包括以观念、制度、行为准则等为内容的非物质因素;既包括自然因素,也包括社会因素;既包括非生命体形式,也包括生命体形式。^[1]工业革命的兴起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同时也对自然环境造成了污染和损害。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先后在比利时、英国、美国、日本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2]使人们意识到环境污染对人类健康的巨大危害,国家开始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整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

对于仅仅发生在一国领域内的环境污染事件,国家可以根据主权原则制定相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但是由于环境污染的类型繁多,情况复杂,因此很多环境污染并不局限在一国领土内,而是有可能漂洋过海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影响,损及其他国家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实上,国际社会已经发生了多起国际环境污染案件,这些案件对多国的自然资源、人类身体健康和财产都造成了程度不一的损害。比如,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宫城县东方外海发生高强度地震并引发海啸,从而导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的设备损毁、堆芯熔毁、辐射释放等灾害事件,该事件是自1986年切尔诺

[1] 参见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3655.htm>, 2014年4月18日访问。

[2] “八大公害事件”分别是发生在比利时的马斯河谷事件、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多诺拉烟雾事件、美国洛杉矶的光化学烟雾事件、伦敦烟雾事件以及发生在日本的四日市哮喘事件、米糠油事件、水俣病事件和骨痛病事件。

贝利核电厂泄漏事件以来最为严重的核事故。该事件不仅对日本本国的水域等自然环境、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损害,而且还危及了和日本相邻的以及环太平洋的有关国家的自然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该事件再次说明,看似一国国内的民事活动,也非常有可能对相邻国家甚至距离很远的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损害赔偿的一系列问题,因此对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是必要的、迫切的。

由于国际上对国际环境污染等有关概念并没有做出统一的规定,因此,本书认为有必要对这些关键术语进行界定,从而将本书的讨论范围予以说明。

一、“国际”的界定

国际污染在很多时候被称为跨国污染、跨界污染。当该问题刚刚出现之时,“跨界”往往与“边界地区”联系在一起。“跨界”被认为会影响两国边界沿线的有限区域,但由于跨界环境影响可能涉及非常远的距离,因此这种观点逐渐遭到了抛弃。^{〔1〕}1979年《长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对“跨界”的定义是“污染完全处于一国管辖或在一国管辖地区内对另一国管辖的地区产生有害的影响,并在相隔距离使一般情况下不可能区分其来源为个别污染源或污染源群”。^{〔2〕}1982年国际法协会通过的《适用于跨国界污染的国际法规则》规定:“跨国界污染指污染的全部或局部的物质来源系在一国领土内,而对另一国的领土产生有害的后果。”^{〔3〕}上述国际性文件对跨界的定义显然已经超出了两国边界的局限,在很大程度上能反映现在国际环境污染的空间状态。据此,就遭受污染损害的对象而言,不仅包括与污染来源国相邻的国家,也包括与之不相邻甚至相距甚远的国家。但是,上述定义依然存在缺陷,首先,从污染源所处地方来看,上述定义似乎主要是指污染源来源于一国领土,也就是以领土界限作为跨界与否的标准。但在实践中,有些地域并非一国的领土,但是却处于一国的管辖或控制之下,甚至有时这种管辖或控制并不具有国际法基础。那么对于该国在这样的地域所致的跨界污染是否属于国际环境

〔1〕 Michael I. Jeffrey, “Trans - boundary Pollution and Cross - border Remedies”, *Canada - United States Law Journal*, 18 (1992), p. 173.

〔2〕 1979年《长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第1条b款。需要注意的是,也有学者将该公约译为《远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

〔3〕 叶明照编著:《国际环境法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7页。

污染?有关国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1]其次,从遭受跨界污染的对象来看,这些定义都没有涵盖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公共区域,比如南极、外层空间等。但事实上对这些区域的环境污染迟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各国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过好在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促进人类环境的健康发展,比如,国际法委员会在2001年通过的《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中将“跨界损害”定义为“在除起源国之外的一国领土或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所引起的损害,不论有关国家是否拥有共同边界”。^[2]事实上1992年《里约宣言》规定得更加全面,其原则2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3]

综上,“国际”不仅是指污染源来自一国/数国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遭受污染的对象是另一国/数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同时还应当包括位于上述国家领土、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公共区域,比如南极和外层空间等。唯有如此,才能从空间上涵盖国际环境污染的各种情况。

二、“污染”的界定

一般意义上讲,污染是“使空气、水、土壤等不洁的过程或者空气、水、土壤等不洁的状态”。^[4]至于污染是否必须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学者间是有争议的,不过有关国际和国内法律文件对污染的定义则分歧不大。经合组织1974年通过的《关于跨界污染原则的建议》提出,“污染是人类直接将物质或能量引入环境而造成有害的后果,可能危害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减损环境的优美、妨碍环境的其他正当用途”。^[5]这一定义被广泛接受,比如1979年《长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中,将“空气污染”定义为

[1] 典型的案例是1991年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对有关国家造成的环境损害。

[2] Draft Articles on Prevention of Trans-boundary Harm from Hazardous Activities, art 2 (c) .

[3] 对于“管辖”和“控制”的理解,可以参考国际法院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案提出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Legal Consequences for States of the Continued Presence of South Africa in Namibia (South West Africa) notwithstand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76, para. 117~123.

[4] 参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26页。

[5]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1页。

“由人类将物质或能量直接地或间接地引入空气并导致危害人体健康, 损害生物资源、生态系统和物质财富或破坏、干扰舒适和环境的其他合法用途的有害影响”。^[1] 同样,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认为“海洋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 其中包括河口湾, 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2] 根据这些公约的定义, 污染一般包含两个特征: 一是污染必须是人类活动的结果; 二是必须存在对环境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的风险。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法律责任的认定中, “污染”和“损害”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污染”一定是引起“环境损害”的原因之一, 但并不是所有的“污染”都能构成在法律上追究责任的“环境损害”。对此, 1993 年欧洲理事会《卢加诺公约》明确说明“环境损害”和“污染”的区别, “如果危险活动的当事者能够证明‘损害’是由根据当地情况可以容忍的‘污染’引起的, 当事者可以不承担法律上的责任”。^[3]

综上, 我们可以将“污染”界定为“人类活动中将危险和有害物质、振动、热量或者噪音等直接或间接引入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 使人类生命、财产或者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性影响的过程或状态”。只要人类的上述活动有造成损害后果的可能性就构成污染, 而并不要求损害后果一定发生。另外, 当事者是否对污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则应当根据适用于该行为的有关国际法或者国内法的规定而定。

三、国际环境污染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 国际环境污染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常见的有如下一些类型:

(一) 海洋环境污染

海洋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 其中包括河口湾, 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

[1] 1979 年《长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第 1 条 a 款。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第 4 项。

[3] 1993 年欧洲理事会《卢加诺公约》第 8 条 d 款。

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1]海洋环境污染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船舶污染，即船舶正常利用海洋，比如海洋石油运输、海上危险和有毒物质运输、海上核材料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二是海底污染，即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资源造成的污染；三是陆源污染，即废物从陆地倾泻或者由河流带入海洋；四是倾倒污染，即故意而且是大量向海洋倾倒工业废物；五是大气污染，即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的污染。^[2]著名的海洋油污事故如1967年发生在英法海域的“托利”号（Torrey Canyon）油轮案、1978年发生在法国布列塔尼海岸的“阿莫科·卡迪兹”号（Amoco Cadiz）油污事件、1989年发生在美国阿拉斯加沿岸海域的“埃克森·瓦尔迪兹”号（Exxon's Valdez）漏油事件、2002年发生在西班牙西北部海域的“威望”号漏油事件、2002年发生在中国天津大沽口东部海域的船舶碰撞漏油事件等。

（二）跨国水污染

跨国水污染是指人类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国际河流、湖泊等跨界水体的水在成分或质量上的任何有害变化。^[3]这方面比较著名的案例有：1986年11月1日瑞士第二大化学公司桑多兹化学公司一座大型仓库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有毒化学物质外泄。有10吨杀虫剂和含有多种有毒化学物质的污水流入莱茵河，其影响达500多公里。莱茵河受到严重污染，使50万尾河鱼、数以千计只水鸟死亡。2000年1月30日，罗马尼亚边境城镇奥拉迪亚一座金矿泄漏出氰化物废水，流到了南联盟境内。毒水流经之处，所有生物全都在极短时间内暴死。流经罗马尼亚、匈牙利和南联盟的欧洲大河之一——蒂萨河及其支流内80%的鱼类完全灭绝，沿河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这是自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以来欧洲最大的环境灾难。

（三）跨国空气污染

空气污染是指人类将有害的物质或能量直接或间接地引入空气，以致造成危害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损坏物质财产、减损或妨碍环

[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第1款第4项。

[2] 参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07~212条；另见[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1页。

[3] 《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21条第1款。

境优美以及环境的其他正当用途等有害影响。^{〔1〕}空气污染主要来自化工燃料和生物质的燃烧、各种粉尘排放、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使用、放射性物质或者有毒气体泄漏等，著名的特雷尔冶炼厂案就是一起跨国空气污染案件。在该案中，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特雷尔附近的铅锌冶炼厂（距离美国边界十余公里）从1896年建厂以来，该厂释放的大量硫化物使美国华盛顿州遭受大规模损害，尤其是农作物损害。

（四）跨国放射性污染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也称作核污染。放射性污染源主要包括原子能工业排放的废物、核武器试验的沉降物、医疗放射以及科研放射。放射性污染对生物的伤害十分严重，放射性损伤有急性损伤和慢性损伤。如果人在短时间内受到大剂量的X射线、 γ 射线和中子的全身照射，就会产生急性损伤，轻者有脱毛、感染等症状；当剂量更大时，出现腹泻、呕吐等肠胃损伤；在极高的剂量照射下，发生中枢神经损伤直至死亡。著名的跨国放射性污染案件和事故有1974年法国核试验案、1986年发生在苏联境内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事故以及2011年发生在日本的福岛第一核电站爆炸事故。特别是后面两起事故，不仅造成其本国境内严重的空气污染和上万人的人身伤害，而且还导致了其他与之相邻和不相邻的多个国家的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可见，跨国放射性污染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四、国际环境污染的特征

根据上述分析，本书认为国际环境污染的外延极其广泛。它可以指环境媒介物的污染，如空气、水、陆地发生了跨界的作用，例如跨国水污染，或者跨国大气污染。此外，它还指超越国界的、对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区域的污染，比如发生在国际海底区域、南极洲或者外层空间的污染。但是有污染并不一定有损害，因此也并不一定有责任。一般认为，引起责任的环境污染损害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损害必须是人类活动的有形后果造成的

国际环境损害应当与人类活动有最基本的联系，自然因素如地震、海啸、

〔1〕 1979年《长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第1条a款。

火山爆发等带来的破坏性后果不适用这个概念。^[1]跨界损害必须是有形的后果所造成的,诸如某一行为造成了对个人的伤害或对财产的损害以及对环境的破坏引起的损害等。^[2]国际法委员会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1条强调了这一点。它指出,在这一专题的讨论中,应当将金融、社会经济或类似的国家政策可能造成的跨界损害排除在外。^[3]

人类活动有形后果具有明显的国际性。国际环境污染的本意主要是指那些具有跨界损害的污染事件,也就是说污染的后果不仅仅局限在污染来源国一国境内,或者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而且还涉及其他国家境内,或者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甚至还包括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或者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公共区域。但是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领域却存在如下现象值得大家关注:一些发达国家通过技术转让或者一些大型跨国公司通过在东道国设立子公司,将一些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技术用于发展中国家,那么由此引起的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境内的环境污染是否属于国际环境污染,从而适用有关国际法?从表面上看,该问题属于国际贸易或投资问题,不属于国际环境问题。但从根本上看,这种情况下的环境污染是由于发达国家或位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将对环境有害的技术转移到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的来源是发达国家有害技术的跨界转移,因此,可以认为这种情况属于国际环境污染的范畴。同样的行为还包括由于有害废物的非法转移所引起的环境损害,对此1992年《里约宣言》原则14规定,“各国应有效合作阻碍或防止任何造成环境严重退化或证实有害人类健康的活动和物质迁移和转让到外国”。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第4条也明确规定,各个当事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不允许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国内法禁止其进口的当事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出口国应尊重所在国的国内立法。^[4]如果有有害废物输出国违反上述义务,应对他国造成的环境损害

[1] Xue Hanqin,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9.

[2] Xue Hanqin,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

[3] 参考国际法委员会《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1条第16项的解释。

[4] 详见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1款。

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损害必须是重大的或实质性的

从责任的角度来看，并不是所有对环境的污染都能引起法律上的责任，一般认为只有对环境造成“重大的”或“实质性程度的”损害，才能引起法律上的责任。^{〔1〕}不过实践中缺乏对“重大”或“实质性程度”的统一解释和标准，因此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一般认为是超出通常所能接受的“可容忍”（tolerable level）程度。^{〔2〕}环境条约中关于污染的排放标准或其他环境标准往往是判断环境损害是否构成“可容忍”程度的依据。^{〔3〕}例如，1972年《防止因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而引起海洋污染公约》第4条禁止对海洋倾倒公约附件一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该公约的第16届缔约国协商会议在1993年决定禁止对海洋倾弃任何放射性废物。1988年《长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控制二氧化氮排放及其越界流动议定书》要求成员国合作制定关于二氧化氮的“临界负荷”（critical load），并以“临界负荷”为依据削减二氧化氮的排放量。^{〔4〕}环境损害的确定涉及法律责任，因此环境标准的缺乏可能会引起法律责任认定的争议。例如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事故曾引起受害国在食物放射性水平问题上的争议，后来国际粮农组织提出一项关于食物放射性水平的临时国际标准，用于指导因切尔诺贝利核电事故引起的放射性对食物的影响程度和依据国际法的干涉程度是否合法的法律问题。^{〔5〕}这方面的司法案例主要有1941年发生在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特雷尔冶炼厂案和1979年发生在苏联和加拿大之间的苏联卫星坠落案。

五、国际环境污染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环境问题自古就有，但是大规模环境问题的形成和发展则是工业革命以后的事情。工业革命以及其后的技术发展，使得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世界

〔1〕 Xue Hanqin,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7~8.

〔2〕 例如，1993年欧洲理事会《关于对环境危险活动所致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公约》（《卢加诺公约》）第8条d款。

〔3〕 Philippe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79.

〔4〕 “临界负荷”是指一种污染物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自然力所不能稀释或分解的水平。

〔5〕 Radionuclide Contamination of Foods: FAO Recommended Limits, www.fao.org.

经济进入了空前繁荣的时代，同时，人类对环境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也不断加强，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水、土地、生物乃至外层空间不断受到破坏。环境问题也相应地超越国界发展成为区域性的、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即国际环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类在发展中遇到的国际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态破坏，生态破坏是国际环境问题的首要表现。由于人类的毁林开垦、围湖造田、乱挖滥采、超载放牧与捕捞、不合理的灌溉等行为，引起了土地的荒漠化、盐碱化、水土流失、植被的破坏、淡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减少以及一些病虫害的流行等。这些问题在实际生活中有如下特点：范围不断扩大、时间延续长久、问题发生频繁，一些问题已超出自然界的自净与自救的极限，引起一系列生态危机。二是环境污染，18世纪末，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革命从纺织工业开始，以建立煤炭、钢铁、化工等重工业而告完成。煤的大规模应用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其他污染物质，而冶炼业生产排放的有害物质更会对各地区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化学工业的迅猛发展使生产中分离出的氯化氢、硫化氢等排入大气，亦产生许多不良后果，如污染大气、侵蚀衣物、损毁建筑物，使树木枯黄、庄稼受害、河鱼中毒等。此外，水泥工业的粉尘，造纸工业的废液，以及染料、炸药、石油、酸碱精致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流失等，也给环境带来污染。20世纪20年代以来，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急剧增长，石油在燃料中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使石油污染日趋严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环境问题有了新的变化，局部地区的问题逐步演变为全球性的问题；暂时性的问题演变成长远的问题；潜在性的问题进一步恶化演变成公开性的问题。

可见，环境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因而污染防治是环境保护事业的两大任务之一。事实上，由于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对环境资源和人体健康的危害较之生态破坏更为直接和显而易见，而且环境污染往往又是生态破坏的直接原因，所以各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基本上是直接起源于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各国国内尚且如此，国际环境的污染问题就更应得到重视和有效的解决。

“本世纪（21世纪）以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加速推进了文明发展的进程。与此同时，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南北差距扩大等日益突出，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继而威胁

着全人类的未来生存和发展。”^{〔1〕}由联合国列出的威胁人类生存的全球十大环境问题包括：①全球气候变暖；②臭氧层的耗损与破坏；③生物多样性减少；④酸雨蔓延；⑤森林锐减；⑥土地荒漠化；⑦大气污染；⑧水污染；⑨海洋污染；⑩危险性废物越境转移。从这十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中不难看出，“污染”是直接或间接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罪魁祸首”。

由于国际环境污染造成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严重破坏，人类生存已经受到巨大威胁，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环境污染越来越重视，环境关注呈现全球化态势。因此对于一些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工程或项目，很多国家法律都规定需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未通过者不予立项或建设。很多公益性环境保护组织也越来越活跃，并且得益于互联网的发展，其影响力已经不仅局限于其所在国，而是具有全球影响力。另外，鉴于国际环境污染对人类生活造成的巨大破坏，很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在努力健全环境保护法律体系，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增加环境污染的违法成本。因此，从国际社会对国际环境污染后果的关注程度来看，今后国际环境污染案件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一旦发生污染，后果将是非常严重的。

第二节 国际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法律体系

条约和习惯在历史上一直是创立有拘束力的国际法的主要方法，它们的地位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得到了确立。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之规定，国际法的渊源包括一般或特殊之国际公约（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以及作为辅助性渊源的司法判决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学说。本书拟对规制国际环境污染案件的主要法律渊源：条约和国际习惯予以介绍。

一、国际条约

（一）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

公海是地球上最广阔的公共空间，自由地用于航行、生物资源开发以及

〔1〕 参见《中国21世纪议程》。